

偃师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维 修保养服务协议

甲方：偃师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洛阳路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日



偃师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保养 服务项目一标段框架协议

甲方就“偃师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征集，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定，确定乙方为入围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期限

本协议期自签订自2025年6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采购人视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框架协议。

二、甲方、乙方信息

甲方：偃师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占杰
地址： 联系方式：15838815399
开户银行及账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刘宏志
地址： 联系方式：138-3794515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偃师支行
17-5027009200124945

三、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信息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偃师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加油服务项目；采购编号：偃政采公开-2025-13。

（二）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本项目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确定6个入围供应商作为车辆维修企业，为采购人提供车辆维

修和保养服务，最高控制费率：100%。

（三）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1. 服务内容为所修车型的整车、各个总成及主要零部件的维护、修理及更换。

2. 每季度对公务用车维修档案进行汇总整理，列出详细清单报机关中心以备检查。

3. 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服务。车辆小修应当日完工，其他维修2日内不能完工或修理不好的应向甲方出具故障情况说明。需在其他地方才能完成维修任务的，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4. 乙方应具备二十四小时维修、救援服务能力，确保出现故障的车辆及时拖运进修理厂维修。

5. 乙方应做好各维修车辆的维修记录，并按公务车使用单位要求，每季度报备车辆维修费用清单。

6. 乙方提供车辆维修送修单，在取得甲方对维修项目和金额的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维修操作，更换的零部件必须是正规厂家颁发有合格证的正规产品，并提供更换零部件以及现场施工的彩色照片等印证材料，否则不予结算。

7. 绿色通道：对甲方维修车辆实行优先服务。

8. 其他服务要求

（1）1小时 50 千米以内免费拖车服务（含节假日）；

（2）2 小时 100 千米以内免费救援服务（含节假日）；

（3）为出厂车辆提供免费清洁、吸尘服务；

（四）质量要求

1. 维修保养应按照现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执行。

2. 车辆维修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0 号）有关要求，汽车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0 公里或者 365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15000 公里或者 10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维修质量保证期从车辆维修验收交付之日起计算（供应商可对此提供更优的方案）。

3. 质量保证期内维修的车辆再次发生相同故障的，乙方须优先免费修理，不得再计价收费。若因偷工减料或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材料原因导致维修后的车辆出现故障，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4. 乙方所提供的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且保质期一年以上。严禁以旧充新、以副顶正、以次充好。若需用替代件，须征得甲方同意并在材料清单中加以注明。

5. 乙方须储备足常用车型配件，以保证维修车辆需求。

6. 乙方应制定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材料监控，材料（零、配件）账目、进货有效价格凭证、出入库记录、零配件清单、厂家联系资料及有效发票等必须妥善保管，在车辆维修结算中作为附件一起验收存档，随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检查，确保账目与实物相符。

7. 涉及车辆核心部件（离合器、发动机、变速箱、转向机、刹车系统等部件）的更换，供应商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到现场进行书面确认并监督施工。

8. 若因维修质量产生争议, 甲方可向所在地的汽车维修质量监督机构申请调解。情况复杂、难以定论时, 及时报请上级汽车维修质量监督机构调解, 确定责任, 明确各自应承担的经济损失。

四、据实结算

(一) “车辆维修的工时费”应根据各设备的维修工时定额标准 $\times$ 第二阶段报价费率

维修工时定额标准: 履行河南省道路运输协会现行《河南省机动车辆维修工时定额》制定汽车维修工时。(以最新的规定为准)

例如: 二类维修企业每工时 8 元, 乙方第一阶段投标报价费率为 90%, 第二阶段报价费率为 85%, 则结算价为 $8 \text{ 元} \times 85\% = 6.8 \text{ 元}$ 。

(二) 维修材料费=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价格 $\times$ 第二阶段报价费率

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价格不得高于官方网站展示价格, 无官方网站展示价格的, 不得高于市场平均售价。乙方在此基础上灵活申报费率, 并以此费率进行费用结算。

乙方应给甲方开具正规的可供报销的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发票导致的法律责任, 乙方全部承担。

(三) 协议价格

控制价优惠率 87.5%。

(四)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乙方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 应事前征得甲方同意, 并保证价格不抬升。

(四)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六)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框架协议适用于偃师区

(七)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乙方在车辆维修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可开具甲方认可的税务发票，甲方财务部门对此审定后方可进行结算（每月底维修票据进行核对）。

(八) 框架协议期限

两年。

(九)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并通过网站或媒体对外公布相关情况及年度考核结果。

(二)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存在争议得，若核查，如核查属实，乙方应及时更正错误、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三) 在协议执行期内，甲方有权对轮胎、油液（包括机油、防冻液、玻璃水、刹车油、齿轮油、转向助力液等）等车辆维修主要耗材进行批量采购议价工作，并要求乙方按不高于议定价格提供相关零配件及维修服务。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签署本框架协议后，乙方即获得为甲方提供征集文件承诺服务范围内的相关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资格。按《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规定，乙方应具有合法取得的经营场地、必要的

设备设施，并实现维修过程、配件管理、费用结算和维修档案正规化管理。具备对公转账和公务卡结算能力。

（二）乙方应严格执行本项目征集内容：偃师区行政事业单位小型机动车的维保，包括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维修和维修竣工检验工作，保险维修、新购车辆免费维护保养除外。对超出维保项目范围及甲方当事人提出的不正当要求，乙方有权拒绝。

（三）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全面履行承诺，优先完成甲方车辆维保服务工作。

（四）乙方维修质量按照国家和洛阳市有关部门相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五）实行车辆维保服务出厂合格证制度。乙方保证托修车辆安全，维修工期在合理范围内：车辆小修、保养当天完成，总成修理不超过5日，整车修理不超过15日。若超工期，须征得托修单位书面认可，或按照维修价格的日百分之一给予补偿。乙方还需保证（六）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实行明码标价，优惠公开。严格按照协议价格收取维修工时费和维修零配件费，自觉遵守价格优惠和质量保修期的承诺。托修期间若出现车辆受损或丢失情况，乙方应包赔损失。

（六）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实行明码标价，优惠公开。为甲方承诺的零配件价格优惠率为87.5%。

（七）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对社会举办的促销活动和优惠政策，甲方完全享受；乙方不得因搞促销活动而减少服务项目、

降低服务质量。

(八) 乙方自觉甲方对其进行的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和管理。

(九)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建立的退出机制。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协议或合同。

(十)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由于配合不力所造成不利的影响和后果。

1. 按时参加甲方举办的业务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2. 按甲方要求递交数据资料及各类统计报表等材料；
3. 配备专人负责车辆维修协议采购相关事宜，按要求填报及更新相关信息，保证经营地址、单位名称、设备设施、联系人、联系电话、救援电话等信息真实齐全；
4. 保存好协议有效期内所有结算单据、维修单据、零配件出入库记录及原始凭证等相关材料；
5. 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和维修明细单；
6. 为甲方建立政府采购用户档案并及时进行信息更新，具备健全的服务制度和保密制度等内部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
7. 不做出向甲方当事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8.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9. 协议有效期内，保证经营场地、各项设备、设施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若经营场地发生拆迁或场地、厂房和设备设施改造等情况影响维修业务正常开展，应在变化发生前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12. 承修新能源车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操作流程进行作业。

七、违约责任

(一)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 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口头约谈、挂网警示、责成限期整改、暂停乙方服务供应商资格、取消乙方服务供应商资格和作为下次入围的依据。

(三)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经调查属实，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将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或整改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框架协议。违约行为包括：

1. 各类信息变更（其中包括设备设施数量减少、经营地址变更和政府采购联系人变更等），未按要求申报的；

2. 未按要求保存维修明细单和结算明细单的；

3. 未按甲方要求递交数据资料等材料的；

4. 未按规定结算方式结算的；

5. 被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有效投诉的；

6. 未按协议要求收费的；

7. 经营地址有瑕疵的，比如：

(1) 实际经营厂址未签订场地证明文件的；

(2) 场地租赁合同不完整的（无场地面积大小、厂址方位信息、使用时限和签订日期等）；

(3) 实际经营厂址与本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地址不符合的；

(4) 经营厂址变更后暂无经营场地的；

(5) 签订的租赁合同属于违法合同的。

(四)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经调查属实，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将取消乙方车辆维修服务资格且本协议期内禁止参与本项目的再次征集，对于由此给甲方（或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违约行为包括：

1. 违反规划、土地、环保、卫生健康等国家政策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
2. 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甲方提供车辆维修服务的；
3. 未实现维修过程、配件管理、费用结算和维修档案等规范化管理的；
4. 存在虚假“维修明细单”、“结算明细单”的；
5. 确认更换的配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6. 确认收取零配件费用，但未更换相关零配件的；
7. 未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相关部门处理（处罚5万以上或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并经甲方核实后认定的；
8. 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行业管理部门考核不合格的。

(五)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均属乙方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法对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违约行为包括：

1. 不配合甲方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及管理的；
2. 在协议有效期内经营活动中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的；
3. 向甲方当事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的。

八、保密条款

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九、协议修改

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协议的终止

（一）协议期内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乙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二）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
4. 乙方违约不履行协议条款，协商又不能解决的，乙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十一、协议生效及其它

（一）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二）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纠纷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25年 6月1 日

乙方 (公章):



乙方代表 (签字)

2025年6月1日